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1)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表決。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按以下方式就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銘志先生為董事		
B. 重選Wang Yung Chang, Kenneth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李景衡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繢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第4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5. 第5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6. 第6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根據第4項及第5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六)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均須填上。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之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重要提示：**如 閣下指示委任代表代表 閣下投票，請在每一項決議案旁邊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棄權。
- 五.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其出席本大會。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為聯名持有人，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